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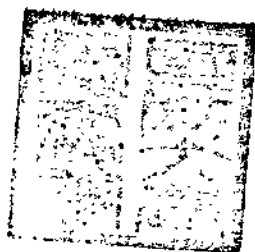
马里人民民主联盟 章程和内部条例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四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说 明

马里人民民主联盟成立于一九七九年三月，是马里的执政党。现将民盟章程和内部条例译印如下，供研究参考。如公开引用，务请核对原文。



目 录

马里人民民主联盟章程.....	(1)
马里人民民主联盟内部条例.....	(15)

马里人民民主联盟章程

前 言

——马 里 人 民

马里人民有着为保卫祖国、维护社会文化价值而进行了近百年的政治、经济斗争的传统，这是每个马里人民引以为豪的一份遗产。同时他们从一九四六年以来的政治事件和社会、经济实况中得出结论，认识到独立的民族经济和民族团结是真正政治独立的基础；

认识到建立独立的民族经济必须得到全体公民的鲜明和坚定的支持，以便最大限度地挖掘国家的一切潜力；

认识到要通过扫盲、文化教育、公民教育和政治教育、培训徒工和组织专业实习等方式来提高群众的文化和社会水平，这种人民教育事业应当受到热情鼓励并须得到大力发展，使公民更好地了解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自觉地把个人的行动融合于集体之中，以便建设一个人人自由和平等的社会；

认识到各国人民是相互依存的和有联系的；认识到非洲各国之间在历史、道义和物质方面的联系和共同愿望；

认识到要实现非洲的解放和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统一，必须确认非洲的特性；

因此，马里人民根据宪法第五条，决定建立一个能够实现各民族愿望的政党。其宗旨和组织机构由本章程作出规定。

一、建 党

第一条 在马里共和国建立一个命名为“马里人民民主联盟”的单一政党。它简称为马民盟（U·D·P·M），是一个合法政党，向全体马里公民开放。

马民盟建立在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上。

总部设在巴马科，根据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可以迁往共和国的任何地方。

凡是党员必须承认党纲、党章、内部条例和持有党证。

二、党 的 目 标

第二条 马民盟继续动员国家的一切有生力量，巩固民族团结，加快建设独立的民族经济。具体措施是：

——建立并保持和睦、团结和安定的社会气氛。

——依照切合马里国情的计划的精神，促进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制定一项合理分配捐税和国民收入的政策。

党有如下特别要求：

——在国内，对人民进行教育，使他们自觉地参与国家各个领域的生活。

——在国际上，坚持奉行建立在严格尊重国家主权和国际义

务、以及在和平共处、不结盟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基础上的国际合作政策。

——始终不渝地支持正在为争取独立、维护尊严和实现民族团结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制定能为实现和巩固非洲统一作出积极贡献的政策。

三、党的原则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是处理党内生活的基本原则，它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党员有在党的会议上发表言论的自由，有执行党的决议的义务；

（2）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党的负责人有义务向党员通报自己的工作，党员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提出批评意见。

自觉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的各级负责人均不得例外。批评要开诚布公、与人为善，以利于改正缺点和错误；

（4）党员在党组织对他作出处分之前有权为自己辩护，也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申诉；

（5）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会议，交纳党费，遵守民主准则，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党旗

第四条 党旗是用绿色的布制做，中间是一头站立的金色狮

子。

狮子是党的象征。

五、党 报

第五条 党的机关报是《发展》报，即《人民之声》。

六、党的组织机构

（一）党的各级组织

第六条 全党是由支部、分党部和党部组成。党内还建有群众组织。

1、支部：

第七条 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每个村庄或游牧点至少建立一个支部。

在城市里，每个区建立一个或若干个支部。

各市镇和各省的省会都作为城市。

2、分党部：

第八条 分党部是由同一行政县内的所有支部或由同一城市内的各区支部组成。

3、党部：

第九条 党部是由同一省内的分党部组成。

巴马科市的政治机构同行政机构相对应，每个市镇建立一个党部。

4、群众组织：

第十条 马里妇女组织（马里全国妇女联盟）和马里青年组织（马里全国青年联盟）直接受各级党组织的监督。

它们有各自的章程，同党的组织机构一样，它们有相应的各级组织机构。

（二）党的各级机构

第十一条 支部的领导机构是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成员组成如下：

总书记一人；

行政书记一人；

组织书记一人；

教育、社会和文化事务书记一人；

总司库一人；

副总司库一人；

财务委员一人；

调解委员二人。

村长、游牧点的领导人或区长如未被选上支部委员会的委员，他们则作为当然委员参加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委员会的会议和支部大会上同样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各有一位负责人是支部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分党部的领导机构是分党部委员会，由支部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成员组成如下：

总书记一人；

副书记一人；

行政书记一人；
组织书记一人；
发展书记一人；
新闻书记一人；
教育、社会和文化事务书记一人；
教育、社会和文化事务副书记一人；
总司库一人；
副总司库一人；
财务委员二人；
调解委员二人；

县长、市长、群众组织（马里全国妇女联盟、马里全国青年联盟）各一位负责人可参加分党部委员会的会议和分党部的代表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党部的领导机构是党部委员会，由分党部委员会代表参加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成员组成如下：

总书记一人；
副总书记一人；
行政书记一人；
组织书记一人；
副组织书记一人；
发展书记一人；
新闻书记一人；
副新闻书记一人；
教育、社会和文化事务书记一人；
教育、社会和文化事务副书记一人；

总司库一人；

副总司库一人；

财务委员二人；

调解委员二人。

省长是党部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省的工、青、妇组织各有一位负责人是党部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当地驻军司令、宪兵部队司令或集团军司令、警察局局长、共和国警卫队队长可出席党部委员会的会议，并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在驻有宪兵旅和共和国警卫队分队的党部、宪兵旅旅长和共和国警卫队分队长可出席党部委员会的会议和党部的代表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在巴马科市，武装部队（陆、空、宪兵）司令、警察局局长、共和国警卫队队长可出席党部委员会的会议和党部的代表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巴马科特区各市市长是各自党部的当然委员。

大行政区区长或巴马科特区区长可出席所在地区党组织的会议，并有发言权。省长和县长在自己所属地区党组织内享有同样的权利。

在党部可设置各种工作委员会，但保卫和安全委员会除外。

5、全国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的组成如下：

党的总书记；

共和国总统；
各党部代表；
工、青、妇群众组织的各五名代表；
正、副参谋长；
集团军司令；
各兵种司令。

（2）享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的代表：

依照宪法规定设立的各机构的主席；
政府成员；
驻外大使；
各大区区长。

（3）作为观察员身份的代表：

除工、青、妇组织以外的其他群众组织的全国委员会委员。

6、全国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全国委员会是党的全国领导机构，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党的总书记、共和国总统；
各党部的二名代表；
马里全国工人联盟委员会的二名代表；
马里全国妇女联盟委员会的二名代表；
马里全国青年联盟委员会的二名代表；
国民议会议员；
政府成员；
驻外大使；

各大区区长；

正、副参谋长、各兵种司令、集团军司令和各军种司令。

只有总书记、共和国总统、各党部的代表，工、青、妇群众组织的代表和本章程第十四条条文规定的军官才能选举中央执行局委员。

除上述选举外，全国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对提交本委员会讨论的所有其他问题都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7、中央执行局：

第十六条 中央执行局由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由党的领袖总书记主持工作。

中央执行局的组成如下：

总书记一人；

副总书记一人；

政治书记一人；

行政书记一人；

组织书记一人；

副组织书记一人；

对外联络书记一人；

经济和社会事务书记一人；

总司库一人；

副总司库一人；

新闻和文化书记一人；

负责同马里全国工人联盟联系的书记一人；

财务委员二人；

调解委员二人。

国民议会议长、马里全国妇女联盟和马里全国青年联盟的第一负责人是中央执行局的当然委员。总理是中央执行局的当然委员，即便他未当选。

第十七条 中央执行局起鼓动作用，并在全国委员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监督全党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执行局下设六个工作委员会：

- 政治委员会；
- 组织委员会；
-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 行政和司法委员会；
- 新闻和文化委员会；
- 国防和安全委员会；

中央执行局设立常务书记处，负责筹备中央执行局的会议，对党的决议执行情况和党的档案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中央执行局可以调派任何非常称职的人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九条 中央执行局制定内部条例，确定常务书记处和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中央执行局委员只能兼任政府成员，或国民议会议员。

七、党的各级领导机构的人选条件

第二十条 分党部委员会委员只能从支部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党部委员会委员只能从分党部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除当然委员以外，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只能从党部委员会委员中选

出。

八、辞职、不能工作和补缺选举

第二十一条 党承认当选各级领导机构的成员有权提出辞职。

各级领导机构的成员要把自己的书面辞职申请提交给所在的党组织，然后，逐级报送到中央执行局。如中央执行局接受其辞职，则再逐级通知到接收辞职书的党组织。

中央执行局委员的书面辞职申请应呈送给党的总书记，由他通报中央执行局。如中央执行局接受其辞职，就须在即将召开的全国委员会会议上宣布。全国委员会批准辞职后，要把批准决定公布于众，并视需要在下一届代表大会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党承认由选举产生的各级委员会有权提出集体辞职，但要经三分之二的多数委员讨论并作出决定。

辞职书和会议记录应报送上一级组织，然后逐级报送到中央执行局。

中央执行局接受辞职后，要把情况向即将召开的全国委员会会议通报，并采取必要措施，组织新的选举，以便接替辞职的委员会。

中央执行局的辞职书要提交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在接受了中央执行局辞职后，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组织新的选举。

第二十三条 在某党组织的委员会的前两名负责人空缺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在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后可以进行补缺选举。

第二十四条 当某党组织的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死亡或其它

终身不能工作的原因而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可在规定选举委员会的条件范围内组织补缺选举，以便填补空缺。

九、纪 律

第二十五条 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个党员的义务。

违反纪律的任何行动，有损党的声誉或涣散群众的言论都将受到以下各种处分：

（1）对领导机关：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解散。

（2）对党员：

- 警告；
- 严重警告，
- 停止党籍，不得超过六个月；
- 开除党籍。

第二十六条 警告处分须经支部委员会批准，严重警告处分须经分党部委员会批准。

停止党籍的处分须经党部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除党员的党籍和对某个领导机关的处分都必须经中央执行局批准。

第二十八条 开除党员的党籍和解散党的某个领导机关的决定都须由全国委员会通报全党。

对党员的警告、严重警告或停止党籍的处分决定要通知本

人，同时要报告上级党组织。

对于党的负责人的处分决定要通报同级的工、青、妇等群众组织。

十、经 费

第二十九条 党的经费来源如下：

- 党费；
- 党员登记费；
- 赠款、赠物和补助；
- 党的宣传品和各类活动所得的收入。

第三十条 党费每年交一次，为一百个马里法郎。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机关应得的党费份额将由内部条例作出规定。

十一、对 外 关 系

第三十二条 党可以是一个国际政治组织的成员，也可以作出同有着相同目标的其他组织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前一种情况须由党的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后一种情况则须由中央执行局来决定。

十二、修 改 章 程

第三十三条 只有党的代表大会才能修改本章程。

修改章程的建议至迟要在党的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三个月送交各党部讨论。党章的修改程序将由内部条例作出规定。

十三、党的解散

第三十四条 只有召开解散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才能解散党。解散党的决议要按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党的资产是公有的资产，所以将归马里国家所有。